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721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结束，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3 七师 01，代码：240421.SH）的实际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98%。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情况。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
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12月20日